

國立台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

第一條：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人士或團體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凡對本校所屬單位、附設機構或有關基金會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購置設施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，除致送感謝書狀外，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述榮譽及優待。

一、凡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興建校舍者，均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，本校教職員工並可享受本校附設醫院優先受理掛號之優待。

二、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，除第一款外並享有下列優待：

1、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。

2、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之寵物在本校附設家畜醫院醫療或住院優待辦法，享受寵物醫療優待。

3、本校教職員工在職期間(專、兼任)可免費在校內停車。

三、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千萬元者，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優待外，並享有下列優待：

1、使用本校體育館與其他運動及休閒設施。

2、比照本校教職員工，享有本校農學院附設實驗林管理處住宿及會議場所借用等優待。

3、可免費在校內停車。

四、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，除第一款及第二、三款之優待外，並優待使用本校附設醫院景福門診及景福床。

五、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，除第二、三及第四款之優待外，並得指定本校新建圖書館或其他新館之研究室一間，以捐贈人之名義命名。

六、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，除第二、三及第四款之優待外，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以留永念。

七、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，均照上列規定致謝。

八、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四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編輯室報告

各位讀者：新春好！

眼尖的您是否發現本期又有新專欄？是的，本刊自三月號起將增闢〈重大學術發展〉及〈保健專欄〉，前者專題報導母校近日重要學術研究成果，後者則由本刊副總編輯江清泉教授執筆，提供您健康方面的資訊。若您有任何保健問題，歡迎來信詢問，本刊將請專家為您解答。

本期〈校長開講〉主題為「勞動服務」，這是母校為培養學生健全人格，自 87 學年起全面實施的重要課程，其構想緣起及精神所在，由校長親自為您道來。

〈學院動態〉專訪台大醫院李源德院長，談新世紀台大醫院的願景。〈校友專訪〉主角則為社會系畢業的校友曹鈴姬女士，身殘心不殘，不為現實環境所困；爽朗而樂天，是一位健康而踏實的新青年。

〈校友會訊〉專欄專供海內外校友會發佈訊息之用，〈校友情與事〉則報導傑出校友動態，此二專欄歡迎校友會及校友們主動提供消息或剪報給本刊編輯。謝謝您！其他版面亦歡迎您來信指教，本刊將擇要登出與讀者分享。

五月號還有新專欄推出，請您拭目以待！

臺大校友雙月刊

〈第二期〉

1999 年 1 月 1 日創刊 ◇ 1999 年 3 月 1 日出刊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

北市誌第 2534 號

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5918 號

名譽發行人：辜振甫

發行人：陳維昭

發行所：國立臺灣大學

總編輯：高明見

副總編輯：張秀蓉、江清泉

編輯委員：李百祺、李良標、林俊宏、

邱宏仁、吳志超、岳修平、

莊惠鼎、陳汝勤、賈麟生、

詹長權、葛煥彰、謝建國、

蕭裕源

顧問：校友會基金會董事長 盧啟華

各校友會理事長：史欽泰、

林柏榕、林崇雄、張武誼、

張漢東、許文政、許嘉榮、

黃明和、郭德彰、陳文雄、

楊乃彥、蘇元良、蘇玉龍

執行編輯：林秀美

發行所址：台北市 106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

台灣大學校友聯絡室

電話：(02) 23661058

傳真：(02) 23661059

E-mail: alumni@ms.cc.ntu.edu.tw

http://info.ntu.edu.tw/alumni

印刷廠：益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封面攝影：台大醫院 提供

著作版權所有 ● 非賣品